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穗荔规划资源催字〔2024〕1号

当事人：

（法人）名称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_____林炳钊_____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_____

（个体工商户）姓名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_____

（非法人组织）名称：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住所（地址）：_____

因 你未经批准在荔湾区海龙街大沙河驿站东侧地块占
用农用地进行建设，已涉及违法用地，本机关依据 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于
2023年10月20日 对你（单位）作出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（穗荔规划资源罚字〔2023〕1号），已于 2023年12月
1日 公告送达你，要求你于 15日 内履行以下处罚决定：

1. 将非法占用的 5712.16 平方米土地退还给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龙溪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。

2. 拆除 1 幢一层棚房 5712.16 平方米，拆除水泥硬底化地面 1108.64 平方米；

3.对占用的 5712.16 平方米设施农用地处以每平方米 19 元的罚款，共计罚款人民币 108531.04 元（壹拾万捌仟伍佰叁拾壹元零肆分）。

而你逾期未履行该处罚决定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虞晶、张鹤仑（执法证号：19010014107、19010014563）

联系电话：020-81682250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 56 号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4 月 30 日

受送达人签名：_____

年 月 日